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调查后，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许成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许成德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了解许成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许成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宋丽萍

蒋光福

赵春年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